

证券代码：871821

证券简称：联诚智胜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21	联诚智胜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安排的北京市声驰律师事务所孙东辉、金颖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详见 2024-007、2024-008 号公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 2024-010 号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建辉、王小红。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739,354.7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0,625,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详见 2024-011 号公告。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详见 2024-013 号公告。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详见 2024-014 号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6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建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创业楼 309 室

电话：010-6475846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